



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5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 絡 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7-024

考試院院會通過調整縣(市)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副局(處)長及科長層級之主管職務列等及相對應之警察官職務等階

地方機關職務列等一向為考試院關切之議題，考試院銓敘部於民國 89 年至 105 年間，數度提出相關職務列等調整擬案，即多以地方機關之職務列等調整為重點，惟因受限於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，未能實施。今（10）日考試院院會通過調整縣（市）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副局（處）長及科長層級主管等職務之列等（等階），乃鑑於該等職務係地方自治業務推動之重要職務，且職責繁重程度不亞於直轄市政府相關職務，其列等（等階）有調整之重要性、必要性及迫切性，而在行政院確認財政無虞下，完成該等職務之列等（等階）調整。

另基於時效考量，公務人員相關職務列等之調整，經決議採修正機關編制表方式處理；至警察官部分，因作業較為單純，仍應先行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，然相關職務列等（等階）之調整將自同日生效，不致影響人員權益；銓敘部後續將配合相關機關之作業時程，研議實施日期等配套措施，另案函陳考試院審議。